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 建議在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債券發行及其相關授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一份載有有關債券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債券發行。發行亦受公司債券之特定利率及有關其他條款所規限。債券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建議在中國境內債券發行

#### 1. 背景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給股東考慮和批准債券發行及其相關授權，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募集資金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等。

\* 僅供識別

## 2. 境內公司債券擬發行方案

債券發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	中國境內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發行方式：	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每張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並按面值發行
發行對象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向符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規定的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不得採用廣告、公開勸誘和變相公開方式，每次發行對象不超過二百人。發行人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的股東，可以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認購與轉讓
債券期限：	不超過3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	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與主承銷商根據市場詢價情況協商確定
還本付息方式：	利息按年支付，本金連同最後一期利息一併償還

募集資金用途： 主要用於償還銀行貸款、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具體用途以及比例提請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本公司債務結構，在上述範圍內確定

承銷方式： 由主承銷商以餘額包銷方式承銷

擔保方式： 天津泰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銷連帶責任擔保

債券的轉讓流通： 本次債券發行實施完畢後，在滿足掛牌轉讓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掛牌轉讓

有效期： 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 3. 提請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處理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

為保證順利發行境內公司債券，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請股東批准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範圍內，全權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在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的額度範圍內，制定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及分期方式、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配售安排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 (b) 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簽署有關協議以及簽署與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
- (c)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d) 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發行申報事宜，以及在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債券發行的相關掛牌轉讓和備案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債券發行、掛牌轉讓和備案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各種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e) 如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f) 在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做出如下決議並採取相應措施：
  - (i) 不向股東分配利潤；
  - (ii) 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專案的實施；
  - (iii) 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
  - (iv) 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及
- (g) 辦理與本次債券發行有關的其他事項。

本授權有效期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 4. 債券發行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債券發行可進一步改善債務結構、為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滿足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結合本集團自身情況以及外部市場環境等。董事會認為，債券發行的相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債券發行及其相關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一份載有有關債券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之本公司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知悉，股東未必一定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債券發行。發行亦受公司債券之特定利率及有關其他條款所規限。債券發行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境內公司債券
「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4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在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其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債券發行及其相關授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楊衛紅**

中國，天津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衛紅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健先生、彭渤女士、楊小平先生及鄭宇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新生先生、羅文鈺先生、彭作文先生及周自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

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btl.cn](http://www.tbtl.cn)。